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玉玲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layuli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50230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文。2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。
3、修正規定對照表。(1050230681_Attach003.pdf、1050230681_Attach004.pdf
、1050230681_Attach00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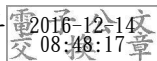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6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對照表各乙份。
- 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

105/12/19



1050003093